



南湖法学文库



Research on Legal Regulation of
Environmental Risks

环境风险法律规制研究

郭红欣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南湖法学文库

环境风险法律规制研究

郭红欣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风险法律规制研究/郭红欣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12
(南湖法学文库)

ISBN 978-7-301-27818-5

I. ①环… II. ①郭… III. ①环境保护法—研究 IV. ①D91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84801 号

书 名 环境风险法律规制研究

HUANJIANG FENGXIAN FALÜ GUIZHI YANJIU

著作责任者 郭红欣 著

责任编辑 郭瑞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818-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12.75 印张 183 千字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l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本研究为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环境群体性事件中的权利表达与实现”(编号:13YJC820027)成果

总 序

历经几回寒暑,走过数载春秋,南湖畔的中南法学在不断精心酿造中步步成长。中南法学的影响与日俱增,这离不开长江边上这座历史悠久、通衢九州的名城武汉,更离不开中南法律人辛勤耕耘、励精图治的学术精神,中南学子源于各地,聚集于此,又再遍布大江南北传播法学精神,砥砺品格、守望正义的同时也在法学和司法实践部门坚持创新、止于至善,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纵观中南法学的成长史,从 1952 年 9 月成立中原大学政法学院,到 1953 年 4 月合并中山大学、广西大学、湖南大学的政法系科,成立中南政法学院,后至 1958 年成为湖北大学法律系,1977 年演变为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转而于 1984 年恢复中南政法学院,又经 2000 年 5 月的中南财经大学与中南政法学院合并至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已然积攒了 50 年的办学历史。虽经几度分合,但“博学、韬奋、诚信、图治”的人文精神经过一代又一代中南学人的传承而日臻完善,笃志好学的研习氛围愈发浓厚。中南法学经过几十年的积累,其学术成果屡见丰硕。“南湖法学文库”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就是要逐步展示中南法学的学术积累,传播法学研究的中南学

派之精神。

中南法学经过数十载耕耘,逐渐形成了自成一格的中南法学流派。中南法律人在“为学、为用、为效、为公”教育理念的引导下,历练出了自有特色的“创新、务实”的学术精神。在国际化与跨地区、跨领域交流日益频繁的今天,中南法学以多位中南法学大家为中心,秉承多元化的研究模式与多样性的学术理念,坚持善于批判的学术精神,勇于探讨、无惧成论。尤其是年轻的中南法学学子们,更是敢于扎根基础理论的研习,甘于寂寞;同时也关注热点,忧心时事,活跃于网络论坛,驰骋于法学天地。

从历史上的政法学院到新世纪的法学院,前辈们的学术积淀影响深远,至今仍给中南法学学子甚至中国法学以启迪;师承他们的学术思想,沐浴其熠熠生辉的光泽,新一代的中南法律人正在法学这片沃土上默默耕耘、坚忍不拔。此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推出这套“南湖法学文库”,作为中南法学流派的窗口,就是要推出新人新作,推出名家精品,以求全面反映法学院的整体科研实力,并使更多的学者和学子得以深入了解中南法学。按照文库编委会的计划,每年文库将推出5到6本专著。相信在中南法律人的共同努力下,文库将成为法学领域学术传播与学术交流的媒介与平台,成为中南法律人在法学研习道路上的阶梯,成为传承中南法学精神的又一个载体,并为中国法学研究的理论与实践创新作出贡献。

晓南湖畔书声朗,希贤岭端佳话频。把握并坚守了中南法学的魂,中南法律人定当继续开拓进取,一如既往地迸发出中南法学的铿锵之声。

是为序。

吴汉东

2010年12月1日

前言

英国著名作家查尔斯·狄更斯在其名著《双城记》一书的开头说道：“这是最好的时代，也是最坏的时代；这是智慧的时代，也是愚蠢的时代；这是信仰的时期，也是怀疑的时期；这是光明的季节，也是黑暗的季节；这是希望之春，也是失望之冬；人们面前有着各样事物，人们面前一无所有；人们正在直登天堂，人们正在直下地狱。”

狄更斯 150 多年前所述的名言至今依然意蕴深长：当今的中国，高速公路、铁路的使用缩短了人们的时空距离，信息的传递便捷了人和人之间的沟通，各种塑料制品及各类化学添加剂的使用为我们的生活提供了各种便利，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然而一系列有关环境的数字动摇了人们的这个判断。2014 年 4 月 17 日环境保护部和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显示全国土壤总的超标率为 16.1%，其中轻微、轻度、中度和重度污染点位比例分别是 11.2%、2.3%、1.5% 和 1.1%。^① 数据公布后，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并集中于和生存直接相关的疑问：哪里产的大米没有毒。加之

^① 环保部、国土资源部：《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http://www.mep.gov.cn/gkml/hbb/qt/201404/W020140417558995804588.pdf>，2014 年 4 月 20 日访问。

频繁见诸报端的水污染和饮用水安全的报道,不禁让公众产生这样的质疑:水污染了,饮用水不安全,遍地是毒大米,食品安全难以得到保障,大气雾霾持续,对人体的健康产生极大威胁。面对这最基本的生存安全都无法得到保障的各种风险,这还是最好的时代么?

(一) 风险的增多与风险规制的兴起

人类社会的发展面对和经历着各种环境问题,包括局部的环境退化和整体的全球性的气候变暖、臭氧空洞等环境变异。社会的进步并没有消除这些环境问题,它们持续地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随着以工业革命为先导和动力的现代化的推进,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消费能力的提升给人类社会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同时也引发出前所未有的不可思议的更多的不确定性,以更多的环境风险的形式呈现出来,传统的环境问题在当今亦被注入了新的要素。环境风险成为风险的主要表现形式,并进一步演化为社会性风险。风险成为认识当下社会的关键性概念,并将人类社会带入风险社会^①的新阶段。风险社会是对社会和社会问题的全新认识与理解。

风险,尤其是环境风险的增多,使得“应对风险”成为行政国家的主要职能,风险规制逐渐兴起。由于现代社会风险的系统性、复杂性和影响的广泛性等特点提出了一系列的“定义”问题:(1) 谁定义并确定产品的有害性、危险、风险的大小? 责任归谁? 是风险制造者,从中渔利者,潜在地受影响者,还是公共机构?(2) 对引发事件的原因、维度和行为者我们知道什么,又不知道什么? 对于这些原因、维度和行为,我们有充分的证据和“证明”来证明因果关系吗?(3) 在一个关于风险的知识必定是有争议的和不确定性的世界里,什么算是充分的证据?(4) 由谁来决定对受害者的赔偿,用什么来构

^① 风险社会的概念是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在1986年出版的《风险社会》一书中首次使用的概念,该书出版之际,正值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意外事故发生,该书提出的概念格外引人注目。虽然该书是在分析生态问题的过程中产生的,但是风险社会理论强调从制度的角度来理解风险的产生和解决,更具有实践性,因此“风险社会”一词也顺理成章的成为公共政策、科技运用与环保运动诸领域的核心概念之一,是认识当下社会的关键性概念。

成控制未来灾害的适当规则?^① 这些现实的问题使得传统的个体责任追究机制在风险应对上无能为力。遭受环境风险威胁或损害的对象不限于特定个人,也不限于传统意义上的不特定多数,还包括未出生的后代与自然的利益。风险一旦转化为现实的灾难,侵害后果往往很难被估测和认定,化学污染、核辐射和转基因生物等可能引发的危害,超越了人类当前的认识能力。由于传统法律的责任追究机制面对环境风险显得无能无力,对于环境风险,由国家为主的事前预防与控制更有意义。政府规制的有效性在环境风险问题上显得尤为重要。

风险具有不确定性,而法律以确定性为特征。面对技术性风险,面对日益增多的技术性风险,负有环境管理职能的国家主要通过标准的制定将风险控制法律所允许的安全范围内,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风险决策。然而这一规制模式忽视了风险承受者在风险决策中的地位和价值。在风险规制中,科学知识扮演了重要角色,但是科学知识只是人们认知的基础,是决策的依据,作为风险后果直接承受者的个体,是否能够基于自身的风险认知接受政府对风险的决策对于风险规制来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风险的可接受性问题与更大范围内的社会安排深深的交织在一起,技术风险争论提出的问题关系到权力和社会控制”。^② 风险决策中的民主程序需要保障风险的实际承受者能够表达自身的风险认知,形成风险共识,并实质性地参与到风险分配过程中。在这一过程中,任何环节的疏忽或欠缺都将导致风险承受者的不满,甚至引发新的制度性风险,我国环境群体性事件的频繁发生即为具体体现。

(二) 环境风险与环境群体性事件

环境群体性事件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已出现,是公众个人财产、生活环

^① Barbara Adam, Ulrich Beck, Joost Van Loon (et al.), *The Risk Society and Beyond: Critical Issues for Social Theory*, SAGE Publication, 2000, pp. 224—225. 转引自赵鹏:《风险规制的行政法问题》,中国政法大学 2009 年博士论文,第 56 页。

^② [英]伊丽莎白·费雪:《风险规制与行政宪政主义》,沈岿译,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0 页。

境以及人体健康因企业污染行为遭受严重损害而得不到有效法律救济后借助群体性力量进行的无奈抗争。随着环境污染的日益严重,此类事件在2010年前居于群体性事件的主流。2007年以来因具有环境风险项目的建设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接连发生,如厦门PX事件、上海磁悬浮列车事件、番禺垃圾焚烧厂事件、四川什邡反对钼铜项目建设事件等。在2015年新《环境保护法》开始实施后环境群体性事件依旧居高不下。深圳、广东河源、上海金山区、宝山区、广东陆丰、江西南昌、广西北海、广东阳春、湖北武汉、仙桃等多地先后爆发了抗议兴建(扩建)垃圾焚烧场、火电厂、PX项目、变电站、核电站、码头、康复医院等环境风险较大建设项目的环境群体性事件。此类事件对政府与民众之间的信任,乃至当地社会的安定都造成较大的影响。在一些事件中甚至引发了暴力冲突。

因环境污染或具有较高环境风险项目的建设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所针对的项目并未开工建设或在开工之初,对环境或人体健康的损害性结果尚未出现,相关公众出于对环境风险的恐惧和担忧在公共决策过程中即采取群体性的方式表达自身的担心和诉求,此类事件可被称之为事前预防型环境群体性事件。与之相对应,环境污染受害人在健康或财产损失发生后由于法律途径在救助环境污染受害人方面的不足导致的群体性抗争可被称之为事后救济型环境群体性事件。

表 1 近年来若干重大预防型环境群体性事件一览^①

事件	起因	经过	结果
厦 门 PX 事件	腾龙芳烃(厦门)有限公司计划在厦门沧海兴建年产 80 万吨 PX 的化工厂。	2007 年 5 月 20 日起,反对上马 PX 项目的民间舆论持续发酵。6 月 1 日和 2 日,近万名厦门市民佩戴黄丝带上街游行,要求立即停建。	5 月 30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缓建外资 PX 化工项目。11 月 6 日,《厦门日报》报道厦门市政府已决定复建 PX 项目。12 月 16 日,福建省政府和厦门市政府决定,将该项目迁往漳州市漳浦县的古雷半岛兴建。

^① 本书在凌斌对典型环境群体性事件的梳理总结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参见凌斌:《规制选择的效率比较:以环保制度为例》,载《法学研究》2013 年第 3 期。

(续表)

事件	起因	经过	结果
大连 PX 事件	大连福佳大化 PX 项目,因台风致工厂附近溃堤,经媒体报道,为公众知晓。	2011 年 8 月 14 日,一万二千余名大连市民到市政府前示威游行,要求福佳大化立即停产、政府宣布搬迁时间。	8 月 14 日下午,大连市委市政府作出决定,福佳大化 PX 项目立即停产,并将尽快予以搬迁。
天津 PC 项目事件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计划在天津大港兴建年产 26 万吨聚碳酸酯(PC)的化工项目。	2012 年 4 月 3 日至 13 日,天津大量民众在大港区世纪广场游行示威,要求立即停建 PC 项目。	4 月 13 日晚,天津市政府与中石化集团公司研究决定:立即停止项目施工,重新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进行更详细的复审。
什邡反对钼铜项目事件	什邡招商引资项目“四川宏达集团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计划开工建设。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什邡大量民众在市政府和附近的宏达广场集会示威,要求停建钼铜项目。	7 月 3 日下午,什邡市委、市政府决定,停止该项目建设,并且今后不再建设此类项目。
启东反对排污项目事件	江苏南通市政府批准日本王子制纸的制纸排海工程项目申请。	2012 年 7 月 28 日清晨,大量民众在市政府门前广场及附近道路集会示威,要求政府立即叫停排污工程。	7 月 28 日上午,南通市人民政府决定,永久取消王子制纸排海工程项目。
宁波镇海 PX 事件	镇海炼化一体化项目包含 PX 生产装置。	2012 年 10 月初,因项目建设导致拆迁纠纷,镇海区居民陆续到区政府上访。后因项目包含 PX 装置一事曝光,10 月 25 日至 28 日,大量民众封路抗议,集会示威蔓延至宁波市中心和市政府,强烈要求项目停建。	10 月 28 日,宁波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宣布,宁波市经与项目投资方研究决定:(1)坚决不上 PX 项目;(2)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停止推进,再作科学论证。

(续表)

事件	起因	经过	结果
成都反对PX项目事件	成都市区 30 公里外的彭州,一个初期规划 1000 万吨/年炼油和 80 万吨/年乙烯化工基地正在建设。此大型化工项目工程奠基仪式已经举行,刚刚被部分成都市民所得知。	从 2013 年 4 月底开始,一些有关彭州化工项目的短信开始传播,民间部分人士号召于 5 月 4 日在天府广场和九眼桥举行“散步”活动,由于警方的维稳行动,抗议活动未能顺利进行。	成都市市委市政府随即作出表态称,在正式验收前,不允许企业生产。2013 年 5 月 21 日,建设产能为年 65 万吨对二甲苯(PX)的芳烃联合装置完成了工程交接。
昆明反对PX项目事件	昆明民众反对安宁市草铺工业园区的 1000 万吨炼油项目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2013 年 5 月 4 日青年节当天下午,众多民众戴着写有黑色 PX、红色叉的口罩,走上昆明市街头抗议,稍晚些时候,警察用人墙围住整个方形广场,人们只能走出,不得进入。	面对昆明市公民的抗议,昆明市市长李文荣承诺:“大多数群众说不上,市人民政府就决定不上。”
茂名反对PX项目游行	当地拟建对二甲苯(PX)项目	2014 年 3 月 30 日起大批民众针对对二甲苯(PX)化工项目发起连续数天的抗议与示威活动,参与人数从几千至上万人不等。4 月 1 日,抗议活动扩展至省会,约 300 人在广州中山纪念堂附近举行声援茂名反 PX 的游行。4 月 3 日,又有 20 余人在深圳举行游行示威。	茂名市政府新闻发言人表态该项目仅是科普阶段,离启动为时尚早。在考虑项目上马时一定会通过各种渠道听取公众意见再进行决策。如绝大多数群众反对,茂名政府部门决不会违背民意进行决策。

(续表)

事件	起因	经过	结果
深圳拒绝垃圾焚烧厂建造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关于深圳市东部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选址方案,方案称深圳市东部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申请用地拟选址于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上坑塘地段。	2015年1月5日,广东省深圳市数千市民到深圳市民中心集会,抗议日烧5000吨的大型垃圾焚烧场选址龙岗区坪地街道。集会大批警察强行驱散,多人被抓捕。	市民发起数次示威抗议,均无果。
广东河源群众聚集反对河源电厂二期火电项目	广东省河源电厂二期项目即将上马	因担心项目建设影响市区空气质量,河源市当地居民2015年3月组织反对河源电厂二期项目上马的万人签名活动,同年4月1000名左右河源市民“游行散步”抵制火电厂二期项目继续推进	市委副书记代表市委、市政府在现场与聚集群众进行沟通解释,明确表示将坚持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科学决策、公众沟通”原则,来进行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从环境群体性事件的表现形式来看,事后救济型环境群体性事件和事前预防型环境群体性事件均表现为因环境矛盾而引发的相关公众以集体上访、阻塞交通、围堵党政机关、围堵工厂等方式反对企业或政府的某一具体环境行为以维护自己相关的环境权益,都呈现出一定地域性、规模性、可预见性、反复性和危害性,但引发事件的原因却是不同的。在事后救济型环境群体性事件中,企业的污染行为对不特定多数人造成损害是客观事实,公众的健康权、财产权受到企业污染行为的侵犯而无法得到有效的救济是直接

诱因^①,实际权利受到损害的个体是参与事件的主体,每一参与的个体都有独立的权利诉求,范围相对明确。在事前预防型环境群体性事件中,环境公共决策过程对公众参与的忽视是诱发事件的原因,决策者的信息不透明导致公众难以获得所需要的信息。在信息获取不足的情况下,作为风险直接承受者的公众对风险会形成一种紧张不安、压抑烦躁和非理性冲动的社会心理状态。^② 事前预防型环境群体性事件就是这一紧张心理集聚到一定程度后形成社会张力所爆发的大规模的集群行为。这类事件对社会的影响面更大,并呈现后来者居上的发展态势。^③

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是公众因合法环境权益诉求在体制内“求而不得”转而在体制外表达话语的无奈之举,从性质上说是公众期望与社会现实差距引起的集体抗争,是权利的极端表达方式。而其中事前预防型环境群体性事件的不断增多反映出有关环境风险决策在维护公共利益、社会公平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不适应,进而引发公众的集体抵制。

环境风险项目的决策与中国其他公共决策一样,对公众基本是不透明的,虽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要求对环境信息公开提出了要求,但是这种要求距离公众认识和理解环境风险还有很大的差距,更不要说一些项目建设本身还存在有法不依的情形。公众对于有较大环境风险项目的反对,一方面是因为公众与决策者基于风险认知的差异而难以通过有效的沟通形成共识,另一方面则是对于环境风险项目因管理不善而引发安全问题的担忧,是对环境风险项目监管的不信任。风险类环境群体性事件的频繁发生反映出现行法律在有关风险规制方面的不适应,是现行的环境法治所引发的制度性风险。化解风险类环境群体性事件,需要在风险社会这

① 例如在2005年的浙江东阳事件中,引发冲突的源头是当地工业园区的数十家企业长期排放未经处理的有毒有害的废弃物,严重污染了当地环境,使附近居民的健康和财产蒙受了巨大损失。

② 谭爽:《邻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生成及防范——基于焦虑心理的视角》,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2013年第3期。

③ 据《中国环境报》报道,2012年四川什邡、江苏启东和浙江宁波因反对钼铜项目、达标水排海工程和PX项目分别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被列入该年度国内十大环境新闻。《2012年国内国际十大环境新闻》,载《中国环境报》2013年1月17日。

一背景下重新审视公众与政府对环境公共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从法律制度层面重新平衡环境行政决策权和公众环境权利,赋予公众参与环境决策过程的实质性权利,完善相应权利实现的法律路径,提高公众对环境风险决策的认同度和接受度。

(三) 环境群体性事件与公民权利

一般而言,公众的抗争都是以实现一定的权利诉求为目的的。在事后救济型环境群体性事件中,公众所要维护的是已经受到损害的健康权、财产权。随着高科技的发展和技术的应用,它所带来的环境风险严重威胁到公众的安全,进而引发公众的抵制和抗议。在事前预防型环境群体性事件中,环境权是公众抗争的直接权利诉求,公众从根本上所维护的是健康免于环境风险威胁的权益,只是环境风险对健康权的侵害状态尚未实际出现。基于对健康权益损害的恐慌,公众利用各种可能的权利进行意见表达和抗争,目的主要是想要维护自身生活环境的安全,保障自身健康远离环境风险的威胁。同时,环境群体性事件尤其是事前预防型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增多,说明公众对于环境利益和负担的分配产生了极度的不满,是公众健康生存对环境的需求与经济建设对环境的利用之间深层次矛盾的反应,引发公众对现行法律体制所提供环境正义^①的关注。

由于实际的健康损害尚未出现,公众即采取行动表达意见,群体性事件呈现出公众的权利维护从事后救济型维权转变为事前预防型维权的发展趋势。越来越多的人在自身的利益、权利尚未遭受切实的损害之时就采取多种方法表达自身的诉求。这与中国公民的权利意识增长存在密切关系。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很长一段时间,经济发展处于优先的地位,整个社会不惜以环境污染作代价换取经济增长,而公众也在获取较高经济收入的情况下默许了对环境的这种利用。随着空气不再新鲜,饮水不再洁净,土壤中产出的

^① 环境正义“所关心的是那些在利益与负担存在稀缺与过重时应如何进行分配的方式问题”。〔美〕彼得·温茨:《环境正义论》,朱丹琼、宋玉波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

食品不再安全,环境污染造成的健康损害让公众无法忍受环境质量状况的日益恶化的现状,环保意识得以觉醒,在良好适宜的环境中生存成为公众急迫的诉求,公众希望通过自身的参与实现对环境权益的维护。为维护实体性健康权益免受环境风险的威胁,公众作为环境风险的直接承受者,要求了解环境风险的内容,要求参与到环境风险的决策之中,而这些诉求则表现为公众的环境知情权、环境参与权、环境损害救济权等实体性和程序性的权利内容。

然而我国现行环境法律制度体系以政府对污染行为的禁止和限制性监管为主要方式,对有关环境风险的决策由政府主导作出,缺乏对公众意见的关注,对其参与保障不足。因环境风险而激发的公众权利要求对现行的环境法治提出极大的挑战。

环境风险既是新兴的环境问题,同时也是环境问题发展的新的领域。从风险角度认识环境问题也引发了对环境保护、环境管理和环境政策法律无可回避的现实要求。应对环境风险是所有社会力量不可懈怠的任务,而任务的完成必须放在风险社会理论对于现代化进行深刻反思的基础之上。传统工业社会以来所形成的思维方式和社会制度,造成法律对于环境风险的规制侧重于以确定性为基础的强制性行为规制,而这些策略主张面对以风险的不确定性为核心的现实需求彰显出一定程度的不适应。作为系统运作的法律,必须对以不确定性为特征的风险规制作出回应,而这种回应的实现最终需要依赖于法律的反思理性来完成,法律必须从程序主义的进路寻求规制的发展,这也深刻影响到环境法对于环境风险的规制。

从法学角度而言,环境风险以及对环境风险的关注和实际作为历史赋予环境法学的新命题和新责任,满足既存和未来的环境风险规制要求是环境保护和环境政策法治必须完成的任务。一再发生的预防型环境群体性事件在很大程度左右了当地政府的风险决策,而公众能否通过正当的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参与到环境风险决策过程,取得合法审批的环境风险项目能否得以实施,是环境群体性事件的法治化解决方向。面对日益增多的环境风险,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增多是前所未遇的或史无前例的实践,包括理论

充实和制度建设。环境风险规制是应对环境风险的新的理论探索和制度尝试,是环境保护和环境法治的新领域。环境法领域从学术到实务都应义不容辞的面向、回应并持续性的保持,在理论阐述、原则确定、制度设计和有效实施等诸多方面展现出“蛙跳式”的实际作为。